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絜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被告 劉峯甫

謝燕鈴

傅月英

張月珍

劉崇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對被告劉峯甫等提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56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劉峯甫、謝燕鈴、傅月英、張月珍、劉崇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1,604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謝燕鈴給付1,278,908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劉峯甫給付1,000,956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劉崇玉給付231,740元；訴之聲明第5至7項分別主張第1、2項、第1、3項、第1、4項聲明之債務人中任一債

01 務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，其他債務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，
02 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,511,604元為
03 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4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郭娜羽